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玉翔（竣）字【2018】第 0801 号

（水和大气）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08 月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836 号三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 20 12 05 0651

名称: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836号三楼(邮政编码: 53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矿区入口



沉淀池



矿区入口水池



雨水沟



开采区



项目东南面环境

目 录

目 录.....	4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2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5
表六 地表水监测结果.....	16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9
表九 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21

附件:

附件一 监测工作委托书

附件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三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位于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村冲口组，周边以山林地为主，矿区东北面约160m处为重光大队居民区，其他方向均为山林地。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矿区面积为0.158km²，生产规模为年开采4万t/a陶瓷土矿（合约2.5万m³/年），采用挖掘机进行采矿，无需爆破，原矿直接用汽车装载运输至相应的瓷厂，不在矿区内贮存和加工矿体；陶瓷土矿可作为陶瓷原料，产品直接销往瓷厂，无需进行加工。

本项目矿山与2015年12月被北流市国土资源局规划设置为“北流市大坡外内村冲口组陶瓷土矿”，在2016年6月北流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挂牌交易中，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该矿山的采矿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受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16年12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8日，获得了《关于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6]53号。2017年10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8年4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08月01日至08月02日，我公司受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罗统健	联系人	许基兵		
联系电话	13978519939	邮政编码	537400		
建设地址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村冲口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规模	年产 4 万吨陶瓷土矿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8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01-08.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3.4%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 万元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规性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 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及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3) 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广西区环保局桂环字[2006]9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2006.8);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 年 2 月 1 日);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 1.2 技术性依据: (1) 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 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2); (3)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 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 [2016]53 号(2016.12.28)。
--------	---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1.3验收执行标准	
	1.3.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1.3.2地表水验收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1994）的三级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1	pH 值（无量纲）
	2	悬浮物
	3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氨氮
		标准限值
		6-9
		≤30
		≤20
		≤4
		≤1.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位于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村冲口组，周边以山林地为主，矿区东北面约160m处为重光大队居民区，其他方向均为山林地。项目建设地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4%，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2-1。矿区面积为0.158km²，开采标高：+419m~+250m。矿区范围由以下9个拐点圈定，其坐标范围详见表2-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2-3。生产规模为年开采4万t/a陶瓷土矿（合约2.5万m³/年）。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三级化粪池	0.5
2	堆场截水沟、沉淀池	3
3	场区绿化、降尘用水	2
4	设备消音降噪	1
5	水土保持措施	15
6	生态保护措施	12
7	工人防护用品（耳塞、口罩、头盔等安全用品）	0.2
8	垃圾集中收集点	0.3
总计		34

表 2-2 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

拐点号	西安 80 坐标	
	X	Y
1	2498437	37449344
2	2498415	37449355
3	2498182	37449203
4	2498055	37448925
5	247978	37448978
6	247889	37448882
7	2498108	37448712
8	2498304	37448846
9	2498448	37449198

表 2-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采矿区	矿区面积为 0.158km ²	挖掘机开采出的矿体直接装汽车外运，不在场区内贮存、加工
辅助工程	临时堆土场	800m ²	用于表土临时堆放
	办公室	占地面积 80m ²	集装箱，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引自山溪水
	排水系统	三级化粪池、防洪截排水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东南面无名小河，在矿区东南、西北面开挖防洪截排水沟。
	供电系统	/	引自附近电网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洒水措施、堆场洒水措施等工程	降低扬尘影响
	固废处理	建设废土临时堆场，占地约 800m ²	废土临时堆放，用于回填开采区

2.3 矿区储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水文工程矿产地质勘察研究院编制的《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村冲组陶瓷土矿资源储量简测地质报告》，矿区范围内+419m~+250m 标高的陶瓷土矿资源量为 15.16m³，矿石体重按 1.6t/m³ 计算，矿石量为 24.26 万 t，资源量分类为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山最终服务年限有 5.46 年。

2.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年开采生产规模为年开采 4 万 t/a 陶瓷土矿（合约 2.5 万 m³/年），陶瓷土矿可作为陶瓷原料，产品直接销往瓷厂，无需进行加工。

矿石特征：矿石为风化型岩土，质软易松散，呈白色，土状构造。吸水性差，粘性及其可塑性较强。

矿石矿物成分：以石英、长石、高岭土为主。

矿石主要化学成分：Al₂O₃16.43%、SiO₂73.93%、K₂O+Na₂O2.2%、Fe₂O₃0.75%、CaO+MgO0.31%、TiO₂0.11%、灼失 6.27%。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0.8m ³	台	3	一台备用
2	自卸汽车	4.5t	辆	4	一台备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燃料动力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万度/年	5	来自附近电网
2	水	m ³ /年	112.5	来自山溪水

2.7 矿床开采方式

项目属于露天开采，由上而下分层采矿，矿体的开采顺序为开拓矿石简易公路至+410m标高，对矿体表土层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层后最终边坡角为 34°，矿体两侧围岩同时按最终边坡角 34°设计降坡。在+400m 标高处开拓出第一个平台，按分层高度 7.5m，水平上由东北向西南面推进开采直至矿体边界。

项目采用挖掘机进行采矿，无需爆破，原矿直接用汽车装载运输至相应的瓷厂，不在矿区内贮存和加工矿体。

2.8 开拓运输方式

根据矿体的赋存条件、产状因素、地形地貌等特征，确定采用机动灵活的汽车~公路开拓运输方案。

2.9 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表 2-6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总投资	万元	1000
2	产品生产规模	万 t/a	4
3	采矿区总面积	km ²	0.158
4	设计开采总资源量	万吨	24.26
5	服务年限	年	5.46
6	劳动定员	人	10
7	工作时间	每年工作 2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10 公用工程

2.10.1 供水

矿区用水主要是从取自山溪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5m³/d，100m³/a。

2.10.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8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东南面无名小河。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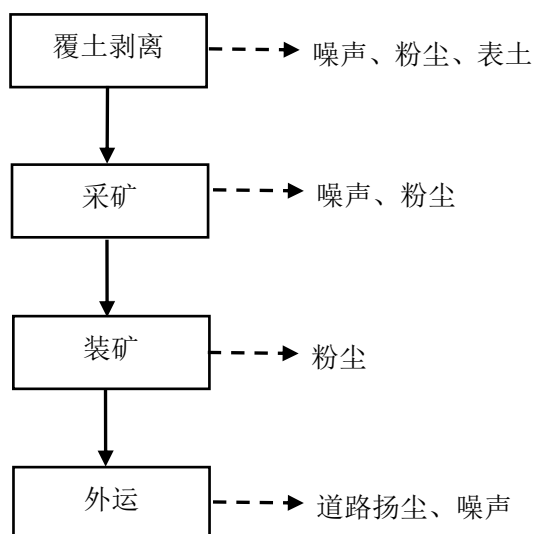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开采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属于露天开采，由上而下分层采矿，矿体的开采顺序为开拓矿石简易公路至+410m标高，对矿体表土层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层后最终边坡角为 34° ，矿体两侧围岩同时按最终边坡角 34° 设计降坡。在+400m 标高处开拓出第一个平台，按分层高度 7.5m，水平上由东北向西南面推进开采，直至矿体边界。

用挖掘机进行采矿后直接装矿到汽车，汽车运输产品至相应的瓷厂，不在矿区内贮存和加工矿体。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堆场淋溶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项目设有 1 座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东南面无名小河。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无生活污水排出，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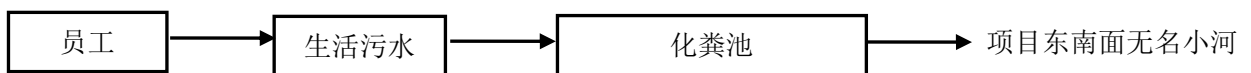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堆场淋溶水

本项目剥离表土过程会有少量的废土废渣产生，这些废土临时堆放在堆土场，推土场设置在矿区西部，堆场面积约为 800m^2 ，堆场在正常天气条件下不产生废水，当在一定的降雨强度和降雨历时的条件下将形成料场淋溶水（非正常工况）。淋溶水水量按多年平均 24h 降雨量计算，项目堆场的淋溶水平均一日洪水量为 $132.16\text{m}^3/\text{d}$ 。淋溶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项目沿着料场区设置明沟，将水引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项目东南面无名小河。



图 4-2 堆场淋溶水处理工艺流程

4.2 废气

在开采过程、堆场等处以及运输道路会产生扬尘，这类扬尘点均为无组织排放。

(1) 矿区开采面扬尘

矿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前，必须人工去除土壤表面植被，在开采过程中易风力起尘，扬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场作业时采用喷雾洒水措施，作业人员做好防尘措施后可大大减轻扬尘的污染。

(2) 排土场的扬尘

项目设临时堆场暂时堆放废土，总占地面积约为 800m²，大风干燥天气产生无组织扬尘。项目堆场采用篷布遮盖物料，在堆场旁安装旁喷雾洒水装置，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的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运输道路扬尘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30 米计，平均每天进出运输车空、重载各 8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车辆运输产生无组织扬尘。项目厂区路面已全部硬化，有专人负责清扫路面、定期洒水。矿区出口建设水池，运输车辆进出时慢车驶过水池、冲洗轮胎，将车身及轮胎上的剩余泥土冲洗干净。采用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3 生态植被恢复

由于开采表土的剥离，原矿体的开挖机运输等使原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地层地貌被扰动。为减小矿区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该项目采矿场设截排水系统将雨水及坑内积水排至坑外排水系统；采矿期间，严格按照开矿设计的技术要求进行开采，以确保采场的稳定；设置排土场堆存开采剥离的废土，排土场设挡土坝，等开采结束后，用于回填场地复垦进行生态恢复。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后，可以较好控制矿区的水土流失，减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目前为开采期，尚未进行复垦。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5-1。

表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表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5-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01	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	0.114	0.115	0.077	0.096
	2#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0.247	0.345	0.193	0.308
	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0.076	0.134	0.097	0.077
	4#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0.095	0.077	0.097	0.058
	最大值	0.247	0.345	0.193	0.308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8.02	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	0.094	0.173	0.116	0.096
	2#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0.245	0.134	0.386	0.499
	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0.057	0.077	0.135	0.096
	4#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0.075	0.058	0.097	0.077
	最大值	0.245	0.173	0.386	0.499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5-3可知,该项目通过洒水降尘并加强对矿区周边的植被保护和绿化工作,大大减少了矿山开采及排土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降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对矿区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加盖篷布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及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道路两侧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六 地表水监测结果

6.1 地表水监测点位及频率

地表水监测共设2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的布设、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附图二和表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无名小河：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m； 2#无名小河：项目所在地下游 500m。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1 次

6.2 监测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3 地表水监测结果

表 6-3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无名小 河：项目所 在 地 上 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2018.08.01	6.82	6~9	达标
		2018.08.02	6.85		达标
	悬浮物	2018.08.01	6	≤30	达标
		2018.08.02	5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18.08.01	4	≤20	达标
		2018.08.02	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18.08.01	0.6	≤4	达标
		2018.08.02	0.8		达标
	氨氮	2018.08.01	0.749	≤1.0	达标
		2018.08.02	0.741		达标

(续) 表 6-3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无名小河：项目所在地下游500m。	pH 值 (无量纲)	2018.08.01	6.25	6~9	达标
		2018.08.02	6.20		达标
	悬浮物	2018.08.01	9	≤30	达标
		2018.08.02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8.08.01	13	≤20	达标
		2018.08.02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8.01	1.6	≤4	达标
		2018.08.02	1.5		达标
	氨氮	2018.08.01	0.938	≤1.0	达标
		2018.08.02	0.954		达标

由表6-3可知，1#无名小河：项目所在地上游500m、2#无名小河：项目所在地下游500m监测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中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1994) 的三级标准。

。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8.01	154	年产 4 万吨陶瓷土矿 （即每天开采 200 吨陶瓷土矿）	77
2018.08.02	151		76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6%，满足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工况条件（75%）的要求。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水样分析分析测试采用加标回收、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矿区四周均为山林，绿化较好。该项目目前属于开采期，尚未进行回填复垦。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目前尚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8.3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8.4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附近山林地灌溉用水。	基本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东南面无名小河。
	2、矿区粉尘进行洒水降尘。	已落实。 矿区开采面、运输道路等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运输车辆密封运输、硬化路面，并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种植绿化带。	已落实。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厂区运输道路已硬化，有专人负责对运输路面进行洒水。矿区周边均为速生桉，绿化情况较好。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项目的“三同时”建设方案需报送我市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监督建设。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的“三同时”建设方案已报送我市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运营期项目应设置环绕露天开采境界面的截洪沟、拦挡坝，充分实施“雨污分流制度”，有效减少开采境界面的汇水面积和雨季淋溶水的产生量。项目采区和排土场雨季淋溶水通过设置的下游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淋溶水可回用于降尘，并做好沉淀池的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矿区周边林地的灌溉。	基本落实。 项目设置环绕露天开采境界面的截洪沟。项目采区和排土场雨季淋溶水通过设置的下游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淋溶水排入项目东南面无名小河，沉淀池已进行硬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项目东南面无名小河。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无废水排出，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评价。

(续上表)

序号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	项目营运期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点主要有矿山露天采场运输产生的粉尘、排土场的扬尘，还有矿山运矿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等。项目运营方应在干燥季节，采用洒水的办法减轻粉尘的污染，增加洒水次数，减少空气中总悬浮微粒的浓度；在运输过程中将原矿盖好，不得装载过满，防止沿途洒落，造成二次扬尘；在矿区出口应建造水池，车辆出矿区时慢车驶过水池，并根据情况采用高压水喷洗的办法，将车身及轮胎上的剩余泥土冲洗干净，这样可有效地防止矿区的泥土带到公路上，避免造成局部地方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粉尘产生点主要有矿山露天采场运输产生的粉尘、排土场的扬尘，还有矿山运矿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等。在干燥季节，采用洒水的办法减轻粉尘的污染，增加洒水次数，减少空气中总悬浮微粒的浓度；在运输过程中将加盖篷布运输，防止沿途洒落，造成二次扬尘；在矿区出口建造水池，车辆出矿区时慢车驶过水池，并冲洗轮胎，将车身及轮胎上的剩余泥土冲洗干净，避免造成局部地方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5	生态保护措施： (1) 建设单位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须科学合理地布置采矿场、矿区道路、办公区等生产生活设施；尽可能减少林地的占用，控制导致土地退化的用地方式，使土地利用更趋合理。 (2) 项目业主要加强管理，严格保护好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草地等，尽量把工程建设及营运引起的植被破坏量减少到最小。 (3) 矿区闭矿后采矿区恢复还耕还林，防止土地裸露造成水土流失。	已落实。(1) 建设单位在矿山开采过程中，科学合理地布置采矿场、矿区道路、办公区等生产生活设施；尽可能减少林地的占用，控制导致土地退化的用地方式，使土地利用更趋合理。 (2) 项目业主要加强管理，严格保护好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草地等，尽量把工程建设及营运引起的植被破坏量减少到最小。 (3) 目前矿区处于开采期，尚未进行回填复绿。

8.8 环保投诉

根据向北流市环境保护局了解到的情况，该项目施工、试运行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书面或电话投诉。

表九 验收调查监测结论**(1) 无组织排放废气**

该项目通过洒水降尘并加强对矿区周边的植被保护和绿化工作,大大减少了矿山开采及排土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粉尘排放浓度降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对矿区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加盖篷布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及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后,运输扬尘对道路两侧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

1#无名小河:项目所在地上游500m、2#无名小河:项目所在地下游500m监测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1994)的三级标准。

(3) 生态保护措施

由于开采表土的剥离,原矿体的开挖机运输等使原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地层地貌被扰动。为减小矿区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该项目采矿场设截排水系统将雨水及坑内积水排至坑外排水系统;采矿期间,严格按照开矿设计的技术要求进行开采,以确保采场的稳定;设置排土场堆存开采剥离的废土,排土场设挡土坝,等开采结束后,用于回填场地复垦进行生态恢复。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后,可以较好控制矿区的水土流失,减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目前为开采期,尚未进行复垦。

综上所述,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废气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一 监测工作委托书

GXYX-GJ-09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恳请支持为盼！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人：

联系电话：13978519939

单位地址：北海市大塘外镇大塘内村冲口组

2018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北环项管(2016)53号

关于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局务
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批复意见
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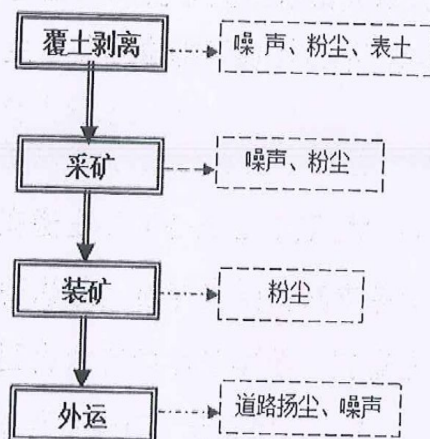
该项目《报告表》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
制,符合相关规范,引用的各项标准比较准确,对项目所
在地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比较准确详细的评价,提出了明
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符合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可
作为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村冲口组，周边以山林地为主，矿区东北面约160m处为重光大队居民区，其他方向均为山林地。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矿区面积为0.158km²，年开采4万t/a陶瓷土矿（合约2.5万m³/年），采用挖掘机进行采矿，无需爆破，原矿直接用汽车装载运输至相应的瓷厂，不在矿区内贮存和加工矿体；陶瓷土矿可作为陶瓷原料，产品直接销往瓷厂，无需进行加工。

开采流程：



三、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点的TSP日均浓度值和NO₂、CO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矿区周围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区域内无濒危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敏感程度一般，闭矿后经过土地复垦，生态环境能得以恢复。

四、环评审批意见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版)，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建设运营。同时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项目的“三同时”建设方案需报送我市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监督建设。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运营期项目应设置环绕露天开采境界面的截洪沟、拦挡坝，充分实施“雨污分流制度”，有效减少开采

境界面的汇水面积和雨季淋溶水的产生量。项目采区和排土场雨季淋溶水通过设置的下游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淋溶水可回用于降尘，并做好沉淀池的各项防渗防漏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矿区周边林地的灌溉。

（四）项目营运期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点主要有矿山露天采场运输产生的粉尘、排土场的扬尘，还有矿山运矿车辆产生的运输扬尘等。项目运营方应在干燥季节，采用洒水的办法减轻粉尘的污染，增加洒水次数，减少空气中总悬浮微粒的浓度；在运输过程中将原矿盖好，不得装载过满，防止沿途洒落，造成二次扬尘；在矿区出口应建造水池，车辆出矿区时慢车驶过水池，并根据情况采用高压水喷洗的办法，将车身及轮胎上的剩余泥土冲洗干净，防止矿区的泥土带到公路上，避免造成局部地方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五）项目在运营期应选用先进设备，从源头上降噪；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夜间不作业；下料时做到轻卸缓放，减小噪声产生强度；在项目场址周边种植树木，形成绿化隔声带；设置减速带，严控车速，降低车辆轮胎与地面摩擦噪声；在生产区设置禁鸣设施，严禁随意鸣笛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弃土应临时置于表土场，用于场区内闭矿期场区内的土地复垦；建设单位应在表土场四

周修建拦沙坝，防止水土流失；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七）生态保护措施

1、建设单位在矿山开采过程中，须科学合理地布置采矿场、矿区道路、办公区等生产生活设施；尽可能减少林地的占用，控制导致土地退化的用地方式，使土地利用更趋合理。

2、项目业主要加强管理，严格保护好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内的植被，除工程营运需要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矿区及其周围区域原有的林地、草地等，尽量把工程建设及营运引起的植被破坏量减少到最小。

3、矿区闭矿后采矿区应恢复还耕还林，防止土地裸露造成水土流失。

五、其他

（一）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工程开工建设前15日内，须到市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登记并接受监督。

（二）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并向我局申请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三）本批复作为立项建设的条件之一，并供业主办其他部门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手续作参考。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本报告表的审批内容，不得超越本报告表申报的内容

进行建设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5年内建设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的，需向本局重新申报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8日

抄送：局领导 环境监察大队 环境监测站 监督管理股 环评股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三 监测报告

第 1 页，共 9 页



172012050651

监 测 报 告

玉翔(监)字[2018]第 0810 号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 1 个月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836 号三楼

邮政编码：537000

异议受理电话：0775-2307251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5-2307251

传 真：0775-2307251

玉翔（监）字[2018]第0810号

第3页，共9页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村冲口组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7776125448	联系人	许工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村冲口组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7776125448	联系人	许工
监测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废气 ☐ 烟尘 ☐ 烟气黑度 ☐ 环境空气 ☒ 噪声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监测条件的要求。		
	特性与状态	无组织排放废气：TSP 样品均为灰色完整无破损滤膜。 地表水：1#水样均为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液体，2#水样均为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噪声：噪声均为非稳态噪声。		
	现场监测/采样时间	2018.08.01-08.02		
	送样时间	2018.08.01-08.02	监测时间	2018.08.02-08.03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分析测试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监测条件的要求。		

二、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0~133)dB(A)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8.0~133)dB(A)
三、地表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玉翔（监）字[2018]第0810号

第4页，共9页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2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20401
3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40913、Q21041725、 Q21043022、Q21043785
4	DYM3 空盒气压表	161062
5	WS-1 温湿度表	67708
6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8749
7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5886
8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9	722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C1402013
10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11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13010
12	十二管标准消解器	2018SC04E9
13	JPB-607A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	630400N0016100207

四、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环境噪声	5#东北面 50m 处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一次。
地表水	1#无名小河：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m； 2#无名小河：项目所在地下游 500m。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五、执行标准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	1.0

玉翔（监）字[2018]第0810号

第5页，共9页

5.2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类	60dB(A)

5.3地表水验收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1994）的三级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30
3	化学需氧量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5	氨氮	≤1.0

5.4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环境敏感点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dB(A)	50 dB(A)

六、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8.01	154	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 （即每天开采200吨陶瓷土矿）	77
2018.08.02	151		76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76%以上，满足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工况条件（75%）的要求。

七、质控措施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水样分析测试采用加标回收、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没有雨、风速小于5.0m/s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玉翔（监）字[2018]第 0810 号

第 6 页，共 9 页

八、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08.01	08:00	阴	98.34	28.7	70	南风	1.8
	11:00	阴	98.37	32.1	65	西南风	2.3
	15:00	多云	98.10	33.5	60	南风	1.2
	17:00	多云	98.25	32.6	63	南风	2.0
2018.08.02	08:00	阴	98.42	27.3	68	南风	1.5
	11:00	多云	98.31	31.8	61	南风	1.6
	15:00	多云	98.20	33.7	57	南风	1.1
	17:00	多云	98.29	32.0	61	西南风	1.2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01	1#项目南面厂界 (上风向)	0.114	0.115	0.077	0.096
	2#项目东北面厂界 (下风向)	0.247	0.345	0.193	0.308
	3#项目北面厂界 (下风向)	0.076	0.134	0.097	0.077
	4#项目西北面厂界 (下风向)	0.095	0.077	0.097	0.058
	最大值	0.247	0.345	0.193	0.308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8.02	1#项目南面厂界 (上风向)	0.094	0.173	0.116	0.096
	2#项目东北面厂界 (下风向)	0.245	0.134	0.386	0.499
	3#项目北面厂界 (下风向)	0.057	0.077	0.135	0.096
	4#项目西北面厂界 (下风向)	0.075	0.058	0.097	0.077
	最大值	0.245	0.173	0.386	0.499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玉翔（监）字[2018]第 0810 号

第 7 页，共 9 页

8.3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无名小河： 项目所在地 上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2018.08.01	6.82	6~9	达标
		2018.08.02	6.85		达标
	悬浮物	2018.08.01	6	≤30	达标
		2018.08.02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8.08.01	4	≤20	达标
		2018.08.02	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18.08.01	0.6	≤4	达标
		2018.08.02	0.8		达标
	氨氮	2018.08.01	0.749	≤1.0	达标
		2018.08.02	0.741		达标
2#无名小河： 项目所在地 下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2018.08.01	6.25	6~9	达标
		2018.08.02	6.20		达标
	悬浮物	2018.08.01	9	≤30	达标
		2018.08.02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8.08.01	13	≤20	达标
		2018.08.02	1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18.08.01	1.6	≤4	达标
		2018.08.02	1.5		达标
	氨氮	2018.08.01	0.938	≤1.0	达标
		2018.08.02	0.954		达标

8.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1#项目东面厂界	2018.08.01	昼间	57.8	60	达标
	2018.08.02	昼间	58.2	60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18.08.01	昼间	53.2	60	达标
	2018.08.02	昼间	53.0	60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18.08.01	昼间	48.0	60	达标
	2018.08.02	昼间	48.7	60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18.08.01	昼间	47.5	60	达标
	2018.08.02	昼间	47.0	60	达标

玉翔(监)字[2018]第0810号

第8页, 共9页

8.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5#东北面 50m 处居民点	2018.08.01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4.2	50	达标
	2018.08.02	昼间	54.8	60	达标
		夜间	43.0	50	达标

九、结论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限值要求。

(3) 地表水

1#无名小河: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m、2#无名小河: 项目所在地下游 500m 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1994)的三级标准。

(4) 环境噪声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以上结果仅对 本次采样 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 杨明日

审核: 黄文艳

签发: 梁

日期: 2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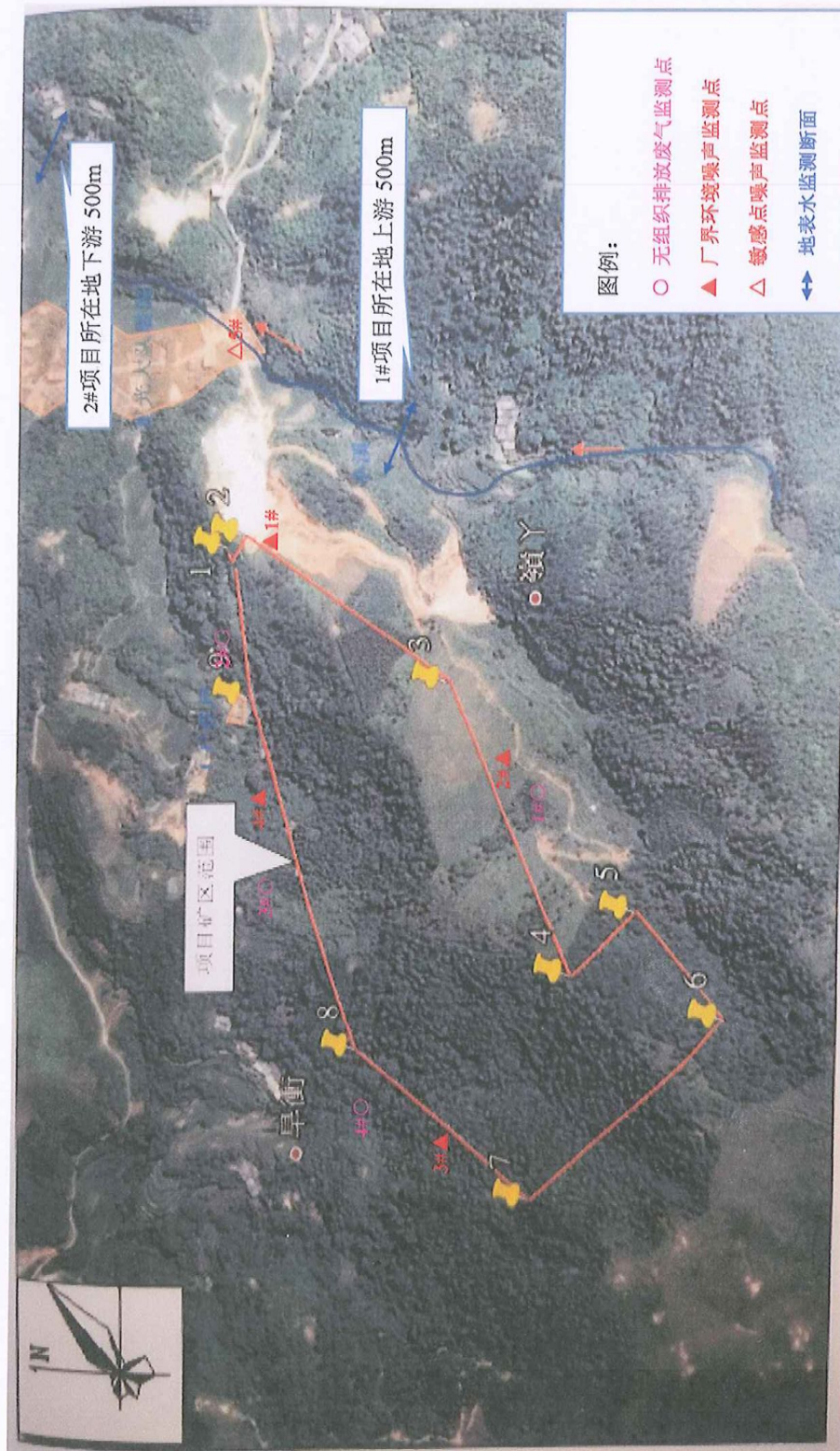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8.8

日期: 2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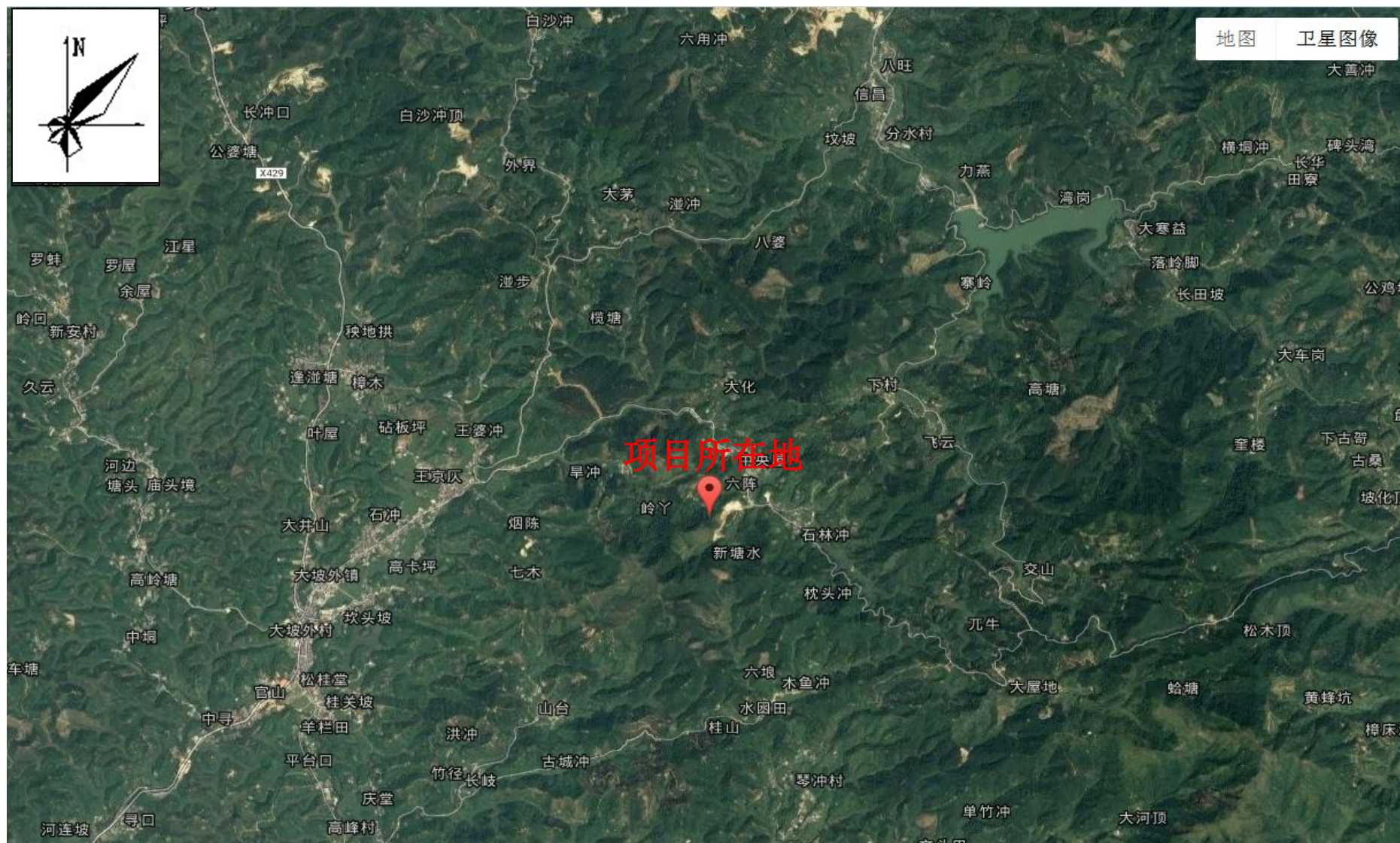
玉翔（监）字[2018]第0810号

第9页，共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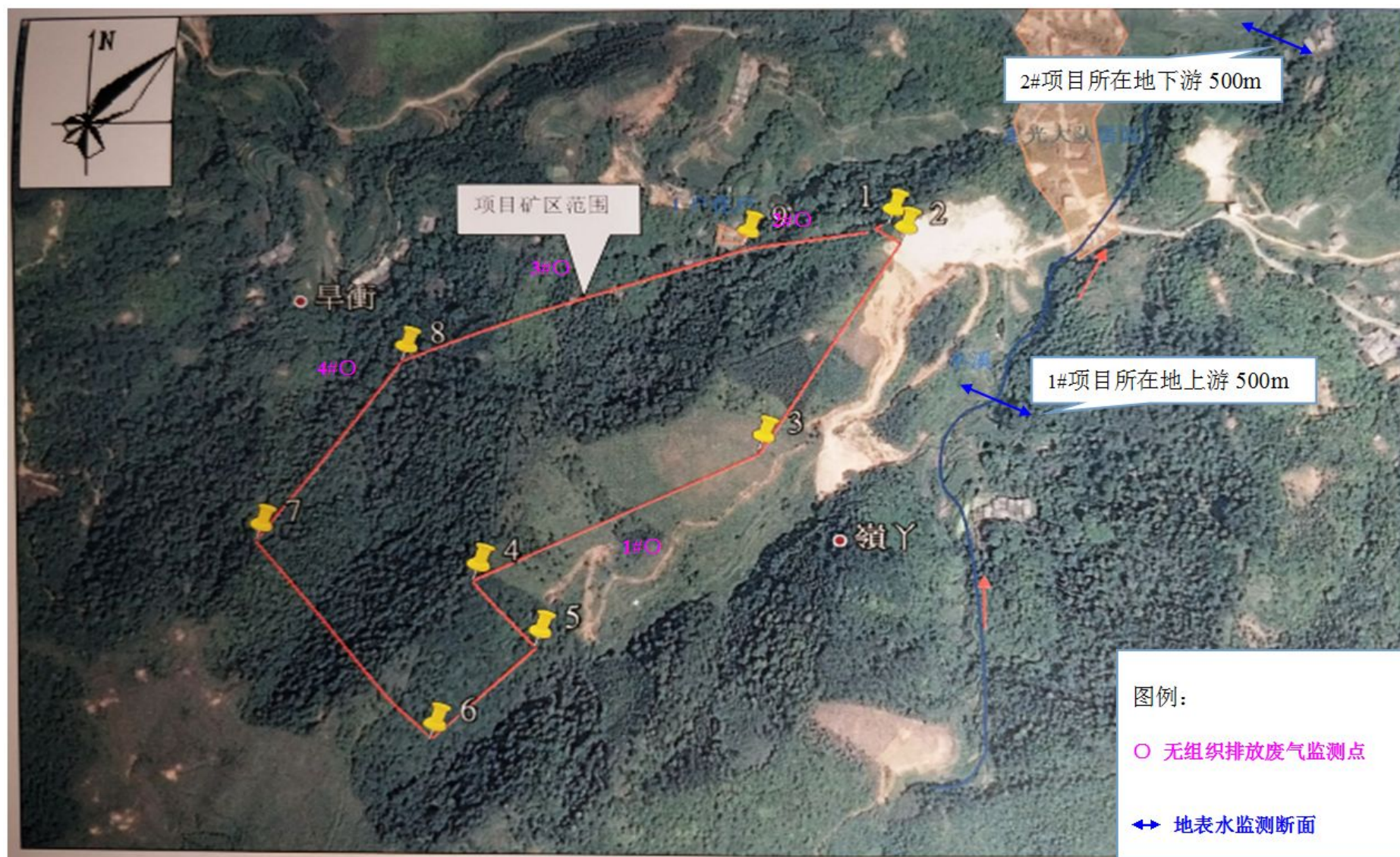
附图1 监测点位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村冲口组						
	行业类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陶瓷土矿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3.4%				
	环评审批部门	北流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北环项管[2016]53号		批准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0.3	绿化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27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d		
建设单位	广西北流市广祥鑫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537400		联系电话	13978519939		环评单位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